



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6年7月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Ombudsman of the Turkish Speaking Community of Cyprus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Emine Dizdarlı

由總統提名，國會同意後出任。總統提名監察使人選後，須提交國會批准，國會受理審查後，將相關人士案件轉致法規及政治事務委員會研議，研議後送交國會投票表決，須獲得超過2/3多數票同意始通過該人事任命案。

任期：一任6年，不得連任，年滿65歲須自動退休。

資格：

(一) 符合選舉及公民投票法第9條規定。

(二) 大學法律、政治科學、經濟、管理、公共行政及相關學系畢業。

(三) 於公、私部門擔任過相關職務至少10年或相關領域博士後研究並於公、私部門擔任過相關職務至少5年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工作人員共22人，主任1人，主管3人，調查專員7人，高級行政官員1人，行政官員1人，高級專員1人，一級專員4人，司機2人及接待人員2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國會共和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監察使主要的職掌為：監督、調查範圍包括政府機關、公務人員（除憲法明文規定不在此限者外）；對有違法行為之機關提出告誡；偵查行政機關。不受監察使調查對象：總統、國會、部長會議、法院、法務部、審計法、警察機關及公職委員會（The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）。有關外交及國防等相關議題案件亦不受調查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未載明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